

矿业权评估技术动态

2014 年第 12 期（总第 12 期）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本期内容

■ 工作动态.....	1 -
《〈矿业权评估准则〉修订研究》等研究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1 -
■ 矿业新闻.....	2 -
我国第三个区域煤炭价格指数在陕西诞生.....	2 -
我国各地煤炭资源税税率陆续公布.....	3 -
■ 政策法规.....	4 -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矿业权评估事项.....	4 -
国家放开评估专业服务价格.....	4 -
《页岩气资源/储量计算与评价技术规范》发布.....	5 -
■ 理论探索.....	6 -
线性压覆矿产资源的特点和补偿评估范围.....	6 -
■ 价格信息.....	11 -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金银价格市场信息.....	11 -

■ 工作动态

《〈矿业权评估准则〉修订研究》等研究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12月8日至9日，协会在京组织召开《矿业权评估准则》修订研究》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修订研究》两个项目研讨会，部有关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国资委、证监会、银行、部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部分省级矿业权交易中心、有关矿业企业、部分矿业权评估机构等单位代表参会。

与会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并就需要重点讨论的11个问题进行了讨论，特别就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指导实践”、“规范行为”、“风险防控”的平衡处理方式；矿业权评估准则同时满足一、二级市场经济行为特点、监管要求的处理方式；矿业权评估多元化业务发展与评估准则滞后矛盾的处理；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对矿业权价款内涵、外延的处理；矿业权价款与矿业权价值的关系以及在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处理方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本次研讨会议召集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评估机构共同研讨，促进了各方面工作的沟通、理解；议题重点突出，充分反映了当前矿业权评估行业技术理论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项目研究开展的较为及时，基础扎实，研究深入，能够代表行业意见。

12月24日，《〈矿业权评估准则〉修订研究》、《〈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修订研究》成果通过了由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认为，《〈矿业权评估准则〉修订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法律法规和需求方面展开深入调查研究，完成了预期的目标任务；总结了世界主要矿业国家和地区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特点，结合我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应用现状，研究提出了矿业权评估准则完善的总体思路 and 措施建议，为下一步修订矿业权评估准则奠定了重要基础。《〈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修订研究》确定评估参数体系修正、调整的方向；研究成果针对性和应用性较强，对完善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指导矿业权评估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 矿业新闻

我国第三个区域煤炭价格指数在陕西诞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全国煤炭交易会上高峰论坛上，陕西煤炭价格指数正式发布。这是继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太原煤炭价格指数后，我国第 3 个区域煤炭价格指数。

该价格指数是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陕西煤炭交易中心会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共同编制，指数编制团体充分利用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基础数据，并通过煤炭生产和销售企业、铁路发运站等煤炭流通各环节、多层面建立了覆盖陕西全省的采价体系，目前采集网络覆盖陕西省各主要产煤地区 92 个采价点，确定了 132 个采集样本。按照广泛代表性、系统可比性和客观真实性的原则，依据产能集中度、煤炭品种差异来划分，确定由 2 种运输方式、4 个产煤区域、7 个煤炭品种为基础，共同组成陕西煤炭价格指数体系。指数体系包括榆林、延安、咸阳、关中 4 个区域综合指数和动力煤、配焦煤、喷吹煤、块煤 4 个品种综合指数，因此能够及时获取第一手市场信息和价格数据。

陕西煤炭价格指数作为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体系的重要区域指数，发布周期和口径与“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保持一致，以 2006 年 1 月 1 日为基期（100 点），一周为基本采价周期，自 2013 年 4 月启动样本采集和模型设计工作，同年 9 月开始试运行，现每周五在国家煤炭工业网、中国煤炭市场网、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官网上公开发布。该便于企业全方位了解市场动态，能够为供需企业合理定价、公平交易提供参考，并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将有效地推动以榆林为重点区域之一的全省煤炭市场体系建设，全面促进中西部地区煤炭供需行业良性发展。

（整理稿件）

我国各地煤炭资源税税率陆续公布

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各省将按 2%至 10%自定税率。近几日，几个省份正式开始执行的煤炭资源税税率陆续公布。

据相关媒体信息，截至目前，河南、湖南、广西和山西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已经揭晓，税率分别为 2%、2.5%、2.5%和 8%。有媒体消息称，陕西和内蒙古的上报税率分别为 6.1%和 9%。

■ 政策法规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矿业权评估事项

2014 年 1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4 年第 67 号公告)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其他合理方法等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其中，净资产核定法是指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并规定，按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并规定，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中介机构参与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评估工作。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同时废止。

国家放开评估专业服务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月 4 日宣布，放开代办外国领事认证签证、证件密钥服务、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商标注册等认证、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等 7 项专业服务收费。同时，要求地方放开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收费，邮政延伸服务收费和会计师服务、税务师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部分律师服务等 9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

据介绍，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土地使用权评估、房地产估价等服务业态发展初期市场不健全，服务和价格行为不规范。为了维护正常的服务价格秩序，

规范服务价格行为，我国出台了土地使用权评估等专业服务价格政策，为规范相关服务和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相关服务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发展迅速，如土地使用权评估、房地产估价等领域，全国相关资产价格评估机构约 2 万家，从业人员 30 多万人，市场竞争较充分，具备放开的条件。

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强调坚持放管结合，明确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三项具体措施。一是要求经营者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二是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三是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有关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页岩气资源/储量计算与评价技术规范》发布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页岩气资源/储量计算与评价技术规范》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4 年第 6 号

《页岩气资源/储量计算与评价技术规范》推荐性行业标准已通过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现予批准、发布，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编号如下：

DZ/T0254-2014《页岩气资源/储量计算与评价技术规范》

2014 年 4 月 17 日

■ 理论探索

线性压覆矿产资源的特点和补偿评估范围

秦子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摘要：随着国家基础建设和大型建设项目的迅速开展，建设项目，尤其是线性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事务越来越多。当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就补偿金额分歧较大，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补偿协议时，需要矿业权评估机构充当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对压覆的矿产资源价值进行评估。

关键词：矿产资源，线性压覆，补偿评估范围

建设项目线性压覆矿产资源是指在进行铁路、公路、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工程建设或者选址时，压覆一定规模或储量级别的矿产资源，并使其因无法开发而失去利用价值。建设项目线性压覆，根据压覆的矿产资源所在矿产地是否已经设置矿业权，可以划分为涉及矿业权的项目和不涉及矿业权的项目；在涉及矿业权的建设项目中，根据涉及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探矿权项目和采矿权项目。

（一）线性压覆的特点

压覆位置是指建设项目征用地范围与探矿权勘查区范围或者采矿权矿区范围相重叠的部分。压覆位置的不同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程度也不同，对矿业权人造成的损害程度也不同。压覆位置主要分为重要位置、次要位置和一般位置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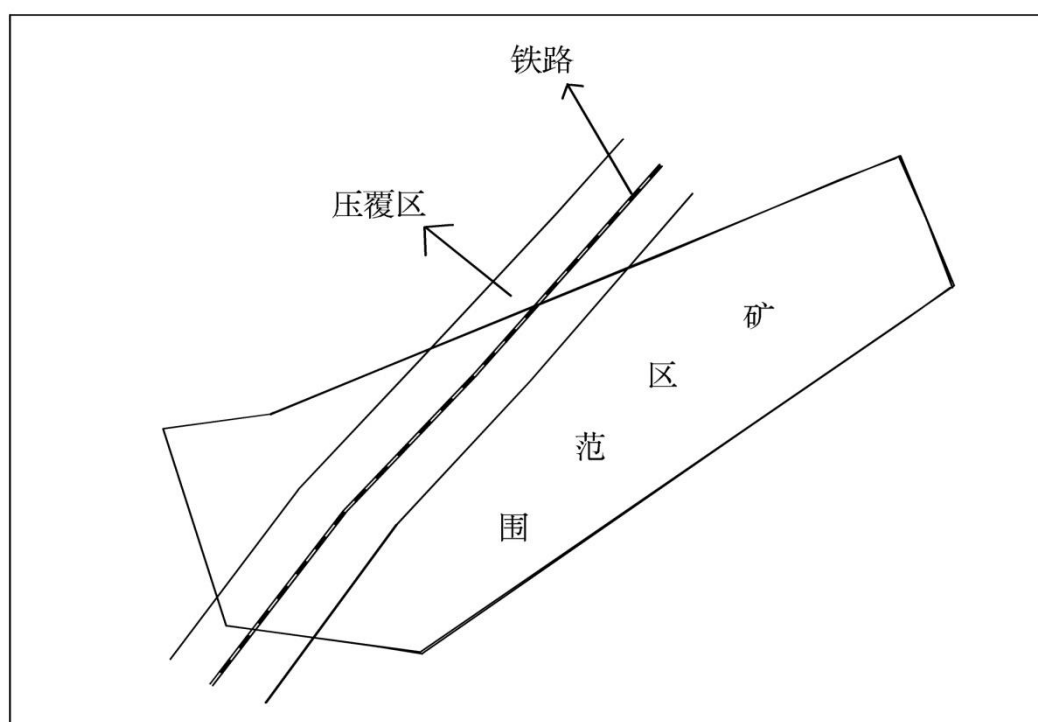
线性建设项目压覆的重要位置主要包括矿区的井口、主要巷道、正在开采的资源储量区，以及勘查区已经探明资源储量正在勘查，找矿前景较明显的区域；一般来说，压覆重要位置给矿业权人的权益损害是最大的。压覆次要位置主要是指压覆区位于采矿权的一般巷道或设计可采资源储量区，以及探矿权范围找矿前景一般的区域。这种压覆给矿业权人造成的权益损害相对较小。压覆区位于暂时不能利用的资源储量区，储量空白区，尚不能判断找矿远景的区域，以及没有布置施工地质工程的空白区时，这种压覆位置对矿业权人的权益损害是最小的。

矿业权的评估范围一般是指矿业权范围（矿区范围），但对于补偿评估范围

来说，其评估范围不同于一般的矿业权评估范围，应根据建设项目压覆的实际情况来确定。由于压覆补偿评估范围的确定是进行补偿评估的基础和主要依据，本文将在下一小节对其重点分析研究。

（二）线性建设项目压覆区的确定

线性建设项目压覆区，主要指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输电线路等线性工程征地范围与保障工程施工和运行外推的安全范围之和，如下图所示。为确保工程的建设和运行不受探矿、采矿活动的影响，一般在实际压覆周围外推一定的保护距离，即“压覆影响区”。



目前，我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影响范围的确定一般以保证建设项目安全性为前提，以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为原则，政府相继出台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国务院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 18 条规定：铁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活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令）第 2 章第 17 条规定：禁止在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及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30 号）规定：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地域范围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压覆的矿产资源可分为固体矿、液体矿和气体矿，一般评估工作遇到较多的是固体矿。固体矿又分为地表矿山和地下矿山。地下开采矿山，在征地范围加围护带的基础上，采用移动角外推至矿层投影的平面范围以及拟建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等确定；露天开采矿山，根据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安全爆破距离等综合确定。

露天开采矿山往往需要爆破，矿山开采的爆破工程往往对建设项目影响较大，需要考虑爆破冲击波安全距离，爆破震动安全距离等，建设单位和矿业权人可以根据矿产类型、开采方式、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等具体情况，衡量爆破震动安全允许距离。

计算公式为：

$$R = (K / V)^{1/\alpha} \times Q^{1/3}$$

式中：

R——为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

K、 α ——为与地质条件、爆破方法等相关因素的系数和地震波衰减指数；

V——为建(构)筑物安全允许质点振动速度；

Q——为单段最大起爆药量。

根据《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03》，一般地表工程安全爆破距离为 300 米，而输油管道、加油站等为 500 米。

依据以上相关规定及条例，结合实践，本文认为，线性工程压覆影响范围应在征地边界向外延伸 300~1000 米。一般地段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公路、铁路工程应至少外推 300 米；石油、天然气管道、公路、铁路线性工程的专用隧道工程区应至少向外延伸 1000 米；为便于拟建项目的改线，实际野外和室内调查范围为建设项目区向外延伸 1000~2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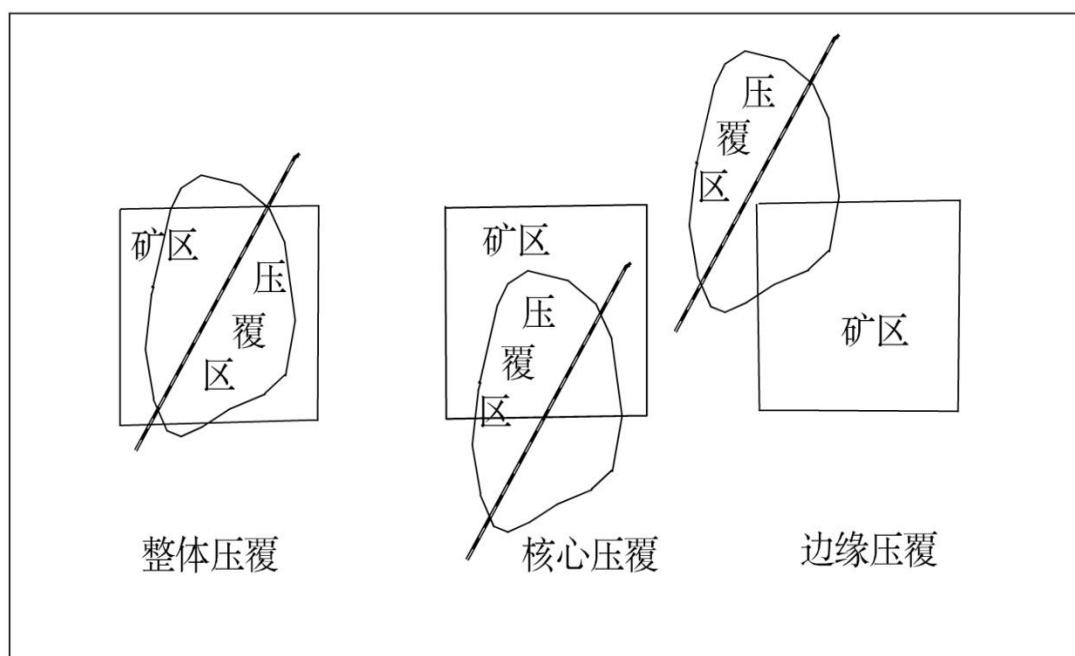
（三）线性压覆补偿评估范围的确定

压覆矿产资源涉及的补偿评估范围是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及外推的安全范围（压覆区）与被压覆勘查区或者矿区范围相重叠的部分。根据建设项目压覆勘查区或者矿区空间位置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建设项目压覆勘查区情况：

- （1）压覆区与勘查区完全重叠或者大部分重叠；
- （2）压覆区位于勘查区核心部位；
- （3）压覆区位于勘查区的某个边缘部位。

如下图，建设项目压覆整个勘查区或者位于勘查区的核心位置时，压覆补偿评估范围就是整个勘查区范围；当压覆区位于勘查区某个边缘位置时，补偿评估范围取压覆区和勘查区的重叠部分。确定压覆勘查区补偿评估范围时，除了考虑上述压覆空间位置的差异，还应考虑压覆区内是否已经施工了探矿工程，以及这些探矿工程对下一步找矿的意义。



压覆补偿评估区的确定

2.建设项目压覆矿区情况：

（1）压覆区位于矿区范围的核心位置，压覆了主要设计可采矿体及采矿工程；

（2）压覆区位于矿区范围的一般位置，压覆了次要设计可采矿体及采矿工程；

（3）压覆区位于矿区范围边缘，没有压覆或者仅压覆少量矿产资源及采矿工程。

确定压覆矿区补偿评估范围时，除了考虑空间位置对压覆区矿产资源开发价值造成的受损程度，还应考虑其余矿区矿产资源开发价值因此而受到的负面影响。

在实际的补偿评估工作中，往往把被压覆的整个勘查区或者矿区作为评估对象，根据压覆空间位置的不同，采用压覆区与矿区重叠面积占整个矿区面积的比作为补偿评估的范围。

■ 价格信息

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金银价格市场信息

统计日期	金 99.99%	金 99.95%	1#银 99.99%	2#银 99.95%	3#银 99.90%
2014 年均价	252.83	252.73	4,070.80	4,055.80	4,040.80
2013 年均价	282.55	282.46	4,824.98	4,809.98	4,795.00
2012 年均价	339.32	339.25	6,454.94	6,426.86	6,424.94
2014 年 11 月	231.8	231.7	3456.75	3441.75	3426.75
2014 年 10 月	242.64	242.55	3866.67	3851.67	3836.67
2014 年 9 月	245.63	245.47	4069.52	4054.52	4039.52
2014 年 8 月	256.91	256.75	4234.76	4219.76	4204.76
2014 年 7 月	261.86	261.75	4321.96	4306.96	4291.96
2014 年 6 月	256.43	256.33	4171.5	4156.5	4141.5
2014 年 5 月	259.35	259.26	4137	4122	4107
2014 年 4 月	259.67	259.65	4095	4080	4065
2014 年 3 月	265.01	264.95	4185.95	4170.95	4155.95
2014 年 2 月	257	256.93	4208.75	4193.75	4178.75
2014 年 1 月	244.78	244.66	4030.95	4015.95	4000.95
2013 年 12 月	241.59	241.47	4042.64	4027.64	4012.64
2013 年 11 月	251.75	251.69	4240.71	4225.71	4210.71
2013 年 10 月	260.09	260.06	4420.56	4405.56	4390.56
2013 年 9 月	268.59	268.51	4540	4525	4510
2013 年 8 月	269.37	269.12	4392.27	4377.27	4362.27
2013 年 7 月	259.34	259.26	3950.43	3935.43	3920.43
2013 年 6 月	269.03	269.01	4229.71	4214.71	4199.71
2013 年 5 月	286.81	286.78	4627.05	4612.05	4597.05
2013 年 4 月	298.71	298.5	5135	5120	5105
2013 年 3 月	320.49	320.44	5901.67	5886.67	5871.67
2013 年 2 月	329.14	329.01	6134.67	6119.67	6105
2013 年 1 月	335.74	335.63	6285	6270	6255
2012 年 12 月	338.36	338.15	6414.76	6399.76	6384.76
2012 年 11 月	345.91	345.83	6690.45	6675.45	6660.45
2012 年 10 月	350.66	350.59	6758.33	6743.33	6728.33
2012 年 9 月	354.6	354.5	6990.5	6975.5	6960.5
2012 年 8 月	333.78	333.7	6039.13	6024.13	6009.13
2012 年 7 月	327.08	327.06	5792.95	5777.95	5762.95
2012 年 6 月	328.24	328.21	5934.25	5919.25	5904.25
2012 年 5 月	324.12	324.1	6059.77	6044.77	6029.77
2012 年 4 月	335.55	335.47	6575.29	6560.29	6545.29
2012 年 3 月	342.25	342.19	6844.32	6829.32	6814.32
2012 年 2 月	354.44	354.45	7033.81	7018.81	7003.81
2012 年 1 月	336.86	336.72	6325.67	6310.67	6295.67
2011 年 12 月	337.41	337.35	6435	6420	6405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技术委员会委员、理事
国土资源部相关司、直属和相关事业单位；各省国土资源厅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矿山企业；相关高校；评估机构

编委主任：王生龙

编 委： 刘和发 刘 欣 彭绍贤

本期主编：彭绍贤

责任编辑： 曹 波 董 良

编辑单位：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电 话：010-82321722 传 真：010-68355712

电子邮箱：kuangpingxiejs@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邮政编码：100083
